

合同编号：CQ_202605000020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9 号

6 号楼 4 单元 5 层西户

电话：0371-65587774

电话：0371-86629826

邮编：450000

邮编：450000

甲方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进行评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6），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保内容：

1. **维保范围：**全院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分体空调、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 层-28 层四管制主管道等）、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群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

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地面开挖与恢复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及施工,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乙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乙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2. 维保内容及要求: 详情查看招、投标文件。

二、服务目标及合同有效期

1. 质量要求

按照符合 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班组维护保养等规定进行基础维护保养及系统维护保养。

2. 服务、合同有效期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动力站房及其他附属楼宇	分项 B: 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维保	分项 C: 群控系统维保	分项 D: 2 号楼、3 号楼及门面房分体	分项 E: 门诊楼空调维保	分项 F: 12 号楼空调维保	分项 G: 5 号楼及 8 号楼空调维保	分项 H: 3 号楼及门面房多联机、新风机	分项 Q: 北院区、CRC 外租区域空调维
------	------------------------------------	----------------------------	-----------------	--------------------------	------------------	--------------------	-------------------------	--------------------------	--------------------------

	空调 维保			空调					保
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766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766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766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766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912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1096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1096 天
第一期合 同服务期 限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5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5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5 天	2027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5 天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181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第二期合 同服务期 限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2027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5 月 14 日 共 366 天
第三期合 同服务期 限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29 年 5 月 14 日 共 365 天

	日 共 365 天	日 共 365 天	日 共 365 天	日 共 365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控制 价 (万 元/ 年)	79	23.7	7.9	7.9	39.5	3.95	3.95	3.95	3.95

-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附件 1。
- 2、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注意计算，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否则影响付款。
- 3、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合同内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同时减去本部分维保维修工作，只保留巡视工作；同时若减去 A 项可减少人员 6 名，若减去 B 项可减少人员 2 名，若减去 E 项可减少人员 4 名，若减去其他分项可减少人员 1 名/项；分项 D2 号楼占比 50%和 3 号楼及门诊房占比 50%，若其中一项单独改造，则按照 50%进行核减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依据：维保合同、设备维修记录单和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第一期合同费用（467506.85元/年）：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满后，乙方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经甲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费用计算方式：分项成交价/365*实际维保天数（共有A、B、C、D、E、F、G、H、Q，共九项相加）。
3. 第二期与第三期合同费用（1738000.00元/年）：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乙方每次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经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每季度费用计算方式：年成交总价/4。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

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乙方义务

1. 服务响应,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小时X365天)。
2. 保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为5分钟。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处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紧急事故时从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一般在1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向采购方说明),并及时提交事故分析处理记录;超过1小时到达,赔偿甲方5000.00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1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1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1000.00元人民币。
3. 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 乙方值班期间接到报修电话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告知甲方。
5. 预维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6.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7. 零备件供应,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并更换。确

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 1 小时内发运。乙方需在指定位置建立零备件库，并制定详细清单，对零备件资料进行存档上交。

8.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相关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运维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正常工作停滞、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4.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的整体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可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对情节严重或屡次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后勤保障部班组外包公司年度量化考核责任书标准及要求（附件 1）进行处罚或者终止合同。

5. 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6. 如设备出现乙方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处理

1. 开机率不足处理：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 7 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2. 违约终止本协议：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 处罚规定，投标人员中特种设备持证人员需与实际维保人员保持一致，每更换一人将扣除当年度 5% 维保费用（非正常原因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新更换人员必须与更换人员持证一致，且提供社保信息、合同等资料）；投标现场负责人不允许更换（非正常原因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新更换人员必须与更换人员持证一致，且提供社保信息、合同等资料），否则视为自动退出，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工作

失误、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发生重大失误及恶劣影响的，扣罚当季度 10% 维保费，考虑解除合同的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所维护的所有设备设施、附属管道等，应保障其安全，若因漏水、火灾、突发停机，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在院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是维护服务设备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在设备运维保养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保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作业时必须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具，并安排专人监护。

2. 乙方应当确保其维护人员身体健康，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维护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

4. 除非乙方之外的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所有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负全责。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订立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驻场人员，负责空调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日常维修、处理报修、紧急维修、应急处理等服务，并根据医院需要适当增派人员，确保空调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保清单范围内的运维管理、值班值及屋面、机房、值班室等卫生清扫守等工作。

2. 若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巡检不到位、抢险不及时、应急措施有误、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不限于设备损坏及更换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与损坏零件更换，关键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检，设备巡检每日不少于3次，

分别是早、中、晚各一次，并形成巡检记录。

4. 乙方负责空调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及节能效果；乙方使用的制冷剂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

5. 乙方负责设备及机房的 6S 管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安全、机房安全和自身安全，上报不良事件，推进维保工作、落实维修任务等。

6. 乙方负责每日维修后与空调使用科室签写报修服务联系单，并对当日维修单据整理记录，各类记录参考 WS488，并每月成册递交至班组；运行档案应包括值班记录，报修服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各系统设备性能参数及易损易耗配件型号参数名册，设备和系统部件的大修和更换零配件及易损件记录，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空调末端房间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记录，空调过滤器阻力、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记录，空调系统 事故分析处理记录，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培训考核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全年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日常巡回检查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工作日志，年度运行总结和分析 资料，能源消耗和分析记录等内容。以上资料应填写详细、准确、清楚，填写人应签名。使用计算机控制和记录数据，可用定期打印汇总报表或数据数字化储存的方式记录，保存运行原始资料。档案资料应翔实，全面反映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附有必要的图表，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档案资料应存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应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

7. 乙方根据空调设备的巡检时间、路线、检查内容，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8. 乙方负责定时记录设备运行数据（每 2 小时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9. 乙方提供周总结周计划、月总结、年度总结及全面系统维护保养清单等，并按照计划推进。
10. 乙方负责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与维护档案，编制零部件清单，提出易损件和易耗品年度使用统计及下年度计划，并进行现场备件，完善各项规程和技术资料，并对运行岗位实施操作培训及支持。
11. 乙方负责根据设备运行时间和保养要求，制定年度保养计划，过渡季节对系统进行全面深度维护保养，解决运行季节存在的隐患，确保制冷季和制热季稳定运行。
12. 乙方负责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工作并记录；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的卫生检测应每年 ≥ 1 次。服务期间要保障空调送、回及排风口清洁，表面无积尘和霉斑；
13. 乙方对空调末端房间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的抽检应每天 ≥ 1 次，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应符合 GB 50365 及 GB/T 17094 的规定。抽检空调末端房间数量占空调末端房间总数比例应 $> 1\%$ 。
14. 乙方负责定期对空气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并记录；新风机组初中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并留存记录（包括过滤器合格证、检测报告、更换记录等）；其他类型过滤器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15. 乙方负责制定空气传播性疾病预防的应急预案及制冷、空调系统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保证每年演练一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如遇疫情和自然灾害等情况需要服从统一安排，积极配合。
16. 乙方负责空调系统事故处理及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人员等。
17. 中央空调机房应按照标准化机房管理，乙方按照标准化机房、6S 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定期清扫、保养、除锈、上油及刷漆等，还需对

标识进行定期更新及补漏。

18. 乙方负责临时安排的空调相关的维修和其他零活；乙方在维保期内涉及到高危作业、压力容器作业等需要借助非驻场人员协助时，需要提供维修人员相关证件（例如登高作业证等），并对人员安全负全责。

19. 乙方负责所需关键设备零件采购及安全库存；需定期对主要管道、设备等固定支架进行检查并记录。

20. 乙方负责使用材料应符合国标要求，并有检测合格证明，现场设置配件仓库，满足维修抢修应急处理要求，提供维修耗材及配件的合格证（需要装订成册）。

21. 乙方负责按照符合 WS 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班组维护保养等规定进行基础维护保养及系统维护保养等。严格遵守医院、科室及班组相关制度。

22. 风冷热泵系统、制冷主机系统，根据运行时长进行维保，制冷主机系统（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压缩机油，洗一次冷凝器和蒸发器的换热表面，去除污垢、水垢和杂物，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确保系统内的制冷剂量充足且无泄漏，检查制冷主机的安全保护装置，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载保护、缺水保护等是否正常工作。定期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切断电源或采取保护措施），风冷热泵系统（每 4000 小时更换一次更换压缩机机油、油滤等，每年至少 1 次；散热翅片梳理及深度清洗至少 3 次；其他维保每季度至少一 1 次），以上需要提供更换耗材合格证、照片、现场更换照片、维保记录等，并由招标人签字确认，否则扣除年度维保费 20%。

23. 初次启用或者次年度再次使用时，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应

按 GB/T 50050、GB 50365 及 WS/T 396 的规定对冷却塔、冷却水管路以及冷冻水(含采暖热水)管路进行清洗消毒;然后抽取管网水及冷凝水、生活热水送至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 GB-50050 的要求,同时符合 GB50365 及 WS394 的卫生指标规定方可投入运行,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按时提供的由招标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从乙方维保费中扣除。

24. 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安全检验,包括安全阀、压力表、空调主机蒸发器、空调主机冷凝器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并协助办理主机冷凝器蒸发器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应由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进行,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他需要空调相关定期检测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不按时提供的由招标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从乙方维保费中扣除。

25. 乙方负责因房间临时改变用途、改变位置等所需的空调移机移位等工作,不另外付费。

26. 乙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运行管理及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每月月底前提交下个月值班表,并根据值班表进行值班,不可随意更换,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可脱岗;值班人员需要接听报修电话,填写运行记录,负责机房安全及整洁卫生,做好设备开关机及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27. 乙方负责网格化巡查(每周根据网格化相关制度进行巡查签字)、安全巡查等工作,并形成记录。

28. 乙方负责对全院风机盘管(需对换热盘管、风轮、接水盘等进行深度清洗)、风道清洗一次,需要在第二年合同到期前完成,否则扣除第二年维保费用 10%;分体空调每年清洗两次(包含内外机及其滤

网等，需要注意外机大部分都有外栅栏框，需要高空或者曲臂车清洗）；新风机组过滤器未按照要求更换扣除当年维保费 5%，需要提供更换耗材合格证、照片、现场照片、科室签字确认单、维保记录等，并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29. 每年免费提供分体空调总数的 10%的移机、拆装等工作，并包含所使用辅材（电缆、铜管、保温棉等）；协助采购方完成新采购分体空调走线、搬运等工作；包含空调系统及内机插座的维护维修及更换。

30. 因维修、漏水或空调维修不及时、巡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吊顶破坏、设备损坏等，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1. 因管道锈蚀、砂眼等情况发生漏水的，同一点位发生两次即需要更换漏水部分管件；或首次漏水的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更换，若因自行判断错误或更换维修不及时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另外付费，并保留追责权利；若不及时更换管件的扣除当季度维保费 10%。

32. 按照管理要求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及资料，每半年提交汇总一次，包括年中总结、各类巡检记录、维护记录、检验检测记录等，每年提交年度计划、运维管理计划、各类相关资料等，资料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制定，装订成册；资料不完成的扣除当年维保费 5%。

33.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需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为驻场人员购买意外保险（需提供意外保险凭证），若不提供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为院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5. 需配备足够的维保维修耗材及配件，备品备件在现场储存，易燃易爆气体需要依据相关规范进行储存（所有配件耗材必须原装正品）满足院方紧急需求；

36. 每周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学习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37. 乙方因维护需要停机必须报请院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入场后要熟悉掌握本院楼控、群控系统，并提供优化方向及支持；
38. 乙方需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及实施方案细则，按计划进行保养工作，并填写记录表，记录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成册费用；
39. 乙方按照要求向院方书面提交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内容报告等；
40. 乙方须向院方保证各设备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正常使用以及相应硬、软件及时更新、升级，并自行承担费用；
41. 乙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乙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4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服务，院区内禁止吸烟，在维保中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制造与工作无关的噪声；不得向楼外倾倒杂物；不得在工作现场发生不礼貌行为；
4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科室及班组管理要求；
44. 乙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空调设备设施、线路、配件、氟泄漏等空调设备及附件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采购方有追责权力。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和附件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老鸦陈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003947

账号：16036301040004657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考核细则

根据后勤保障部外包公司年度量化考核责任书标准及要求考核,具体内容如下但不局限于本表格。

类别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 服务满意度	1. 及时响应需求。	科室投诉一次扣 2 分, 整改不到位同科室再次投诉扣 5 分, 三个以上科室集体投诉一次扣 10 分。
	2. 服务态度端正, 用语礼貌。	
	3. 工作进度及时反馈。	
	4. 与服务科室加强沟通。	
	5. 衣着规范整洁, 佩戴工作证。	发现一次, 每人扣 2 分。
2. 管理要求	1. 应保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处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紧急事故时从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遇故障联系不到值班人员, 或通知到后 10 分钟内未到场, 一次扣 5 分; 如发现值班人员擅自脱岗、离岗一次扣 5-10 分。
	2. 杜绝非计划停机。	非计划停机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一次扣 10 分。
	3. 故障处理时间在规定范围内。	紧急故障: 1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 故障停机: 24 小时内解决; 更换压缩机: 48 小时内解决, 如未按时间要求处理一次扣 5 分。
	4. 按计划实施维保。	未按照计划实施维保工作一次扣 5 分。
	5. 依据维保范围制定相关安全应急预案	未进行应急演练扣 5 分, 演练记

	案，保证每年演练两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录不完整扣 2 分。
	6. 每周设备维修返工率小于 3%。	不达标扣 2-5 分。
	7. 根据医院、科室规定进行定期培训（120 学时）并留存记录（记录 5 要素：通知、签到、照片、培训内容、效果评价或考核）。	培训时长不足 50%扣 20 分；培训时长 50%-65%扣 15 分；培训时长 65%-85%扣 10 分；培训时长 80%-95%扣 5 分；记录缺失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3. 工作记录	1. 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1. 记录缺失一次扣 2 分。2. 记录不完整，无责任人签字一次扣 2 分。3. 记录不规范、保存不到位一次扣 2 分。
	2.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完整。	
	3. 事故分析处理记录。	
	4. 巡检记录完整。	
	5. 交接班记录完整。	
	6. 周计划、总结完整。	
	7. 月度报告提交及时、完整。	报告缺失一次扣 5 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保存不到位一次扣 5 分。
	8.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完整。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4. 人员管理	9. 年度工作计划及计划维保方案完整。	1. 无年度工作计划一次扣 5 分。 2. 无计划维保方案一次扣 5 分。
	1. 人员团队稳定。	1. 驻场人员更换每人次扣 2 分。 2. 驻场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身

		份信息、保险等材料如缺少，每人扣 2 分。
	2. 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特殊岗位无资格证书人员一次每人扣 5 分。
	3. 人员需遵守医院、班组管理规定。	违反医院、班组相关规定情节较轻者扣 2 分，被医院点名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 5 分。
	4. 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5. 驻场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	如出现脱岗现象一次扣 2 分，如因脱岗造成严重后果者一次扣 5 分。
	6. 做好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重视度。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发生安全问题，导致院内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5. 安全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	未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扣 10 分
	2. 落实安全检查	未落实安全检查每项扣 5 分
	3. 工作组织合理	工作组织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一次扣 5 分。
	4. 应急及事故时间管理	事故时间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10 分，调查不积极、不全面扣 10 分。

6. 院区 6S 管理	进驻院区需按照我院 6S 管理制度规范 场地卫生及物品摆放。	随机抽查一次不达标扣 2-5 分。 医院 6S 考核组巡查一次不达标 扣 5-10 分。
7. 加分项	1. 协助部室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技 能规范，提升业内影响力。	1. 组织专项培训，熟练掌握核心 技能、核心设备的运行与维修， 每人次 1-5 分。 2. 助力专利、国家目录技能证产 出一次 5-15 分。
	医院开展重要活动或遇突发紧急情况， 除保证所辖区域/项目无误外，积极响 应或有重大贡献、无私奉献等表现公 司。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经考核组评 定酌情加 3-10 分。
	完善现有群控智能化管理系统，达到预 期效果。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经考核组评 定酌情加 10-15 分。
	年度综合考评前 3 名，下年度初始分增 加。	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备注：此量化考核责任书每年度初始分数为 100 分，如服务过程中量化考核扣分累积高于 40 分，总分低于 60 分，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重大事故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